

## 常见问题

为求简明起见，本文会使用下列缩略语：

- (a) “**审裁员**”—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委员，他们已获行政长官转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的权力，可聆讯和裁定呈请；
- (b) “**上诉**”—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提出的上诉；
- (c) “**《人权法案》第二条声请**”—基于《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8 条下第二条所述危及某人生存权利的风险提出的免遣返声请；
- (d) “**《人权法案》第三条声请**”—基于《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8 条下第三条所述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的风险提出的免遣返声请；
- (e) “**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
- (f) “**入境处**”—入境事务处；
- (g) “**《条例》**”—《入境条例》(第 115 章)；
- (h) “**迫害声请**”—基于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免遣返原则所指的迫害风险提出的免遣返声请；
- (i) “**呈请**”—根据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提出的呈请；
- (j) “**《呈请指引》**”—《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当中载述根据下文第(1)项所指的呈请机制而须予以遵循的规则和指引；
- (k) “**呈请办**”—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
- (l) “**呈请机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订的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在该机制下，审裁员获转授权力，可裁定呈请及订定处理该等呈请的常规和程序；
- (m) “**《原则、程序及常规》**”—《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指导原则、执行程序及常规指示》；
- (n) “**秘书处**”—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秘书处；以及
- (o) “**上诉委员会**”—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问 1.** 上诉委员会的司法管辖权为何？该委员会负责审理哪些类别的上诉？

**答 1.** 根据《条例》第 37ZR 条，任何人因入境事务主任作出的下述任何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a) 根据《条例》第 37ZE(4)或 37ZG(5)条不重新启动酷刑申请的决定；
- (b) 根据《条例》第 37ZI(1)(b)条驳回酷刑申请的决定；或
- (c) 由入境事务主任根据《条例》第 37ZL(1)条作出的撤销决定。

根据《条例》第 37ZM 条，如入境事务主任根据第 37ZI(1)(b)条所作驳回某酷刑申请的决定，被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推翻，而入境处申请撤销上诉委员会所作的该决定，则上诉委员会亦可就入境处的申请作出裁决。

**问 2.** 在呈请机制下，审裁员的司法管辖权为何？审裁员负责审理哪些类别的呈请？

**答 2.** 在呈请机制下，任何人如因入境事务主任就其免遣返申请(包括基于《条例》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风险以外的适用理由提出的《人权法案》第二条和第三条申请及迫害申请)作出的下述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员提出呈请：

- (a) 不重新启动某免遣返申请的决定，而该免遣返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或在申请人未能交回已填妥的免遣返申请表格的情况下当作已被撤回；
- (b) 驳回免遣返申请的决定；或
- (c) 撤销入境事务主任先前接纳某免遣返申请为已确立申请的决定而作出的决定。

如入境事务主任所作驳回免遣返申请的决定，被审裁员的决定推翻，而入境处申请撤销审裁员所作的该决定，则审裁员亦可就入境处的申请作出裁决。

**问 3.** 我在统一审核机制下根据所有适用理由，向入境处提出免遣返申请，但处长驳回申请，并拒绝提供免遣返保护。我应否提出上诉或呈请？

**答 3.** 在统一审核机制下，申请人如因入境处所作驳回其免遣返申请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按下文所述，将上诉／呈请通知填妥及送交存档，藉以同时提出上诉／呈请。该通知一经有效送交存档，申请人便会被视为基于所有适用理由，就入境处的决定提出上诉／呈请。其上诉／呈请其后会由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审理。

**问 4.** 我认为我的上诉和呈请涉及不同事项，两者怎可合并处理？在这个统一审核机制下，我会获公平对待吗？

**答 4.** 现时的法定上诉程序，是按法例所定的高度公平标准制定。呈请机制的常规和程序基本上是遵循相应的法定程序，以确保符合高度公平标准。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独立于入境处，会依法裁定各项上诉／呈请。

**问 5.** 我如何提出上诉／呈请？

**答 5.** 你须在入境事务主任就你的免遣返声请向你发出决定通知后的 14 日内，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存档。上述决定通知会附随一份留空待填的上诉／呈请通知表格。有关表格亦可从以下链接下载：  
<https://www.sb.gov.hk/sc/links/tcab/index.html>。

你须于 14 日的上诉／呈请限期内，将已填妥及签署的上诉／呈请通知、入境事务主任所作决定的通知副本，以及所有相关的证明文件(如有的话)邮寄或亲身送交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30 楼 3007-10 室)。未经填妥或签署的上诉／呈请通知将不获处理。

**问 6.** 如我错过了上诉／呈请的限期该怎么办？

**答 6.** 如你在 14 日限期届满后才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则你必须在该上诉／呈请通知第 5 部分述明理由，以申请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你亦须提交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证据。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你申请结果。

**问 7.** 我在递交上诉／呈请通知后可否作进一步查询？

**答 7.** 你可以在办公时间内，致电 3106 3749，或拨打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发出的信件／通知上所示的查询电话，又或亲临本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30 楼 3007-10 室)。

**问 8.** 如我在递交上诉／呈请通知后更改联络电话、住址／通讯地址或法律代表，该怎么办？

**答 8.** 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将书面通讯发送到上诉人／呈请人或其法律代表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以联络上诉人／呈请人。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也可能致电联络你。因此，如你的联络电话、住址／通讯地址及／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变，请尽快以书面通知我们。

**问 9.** 如我经入境事务主任安排，就我的免遣返声请接受医疗检验，我是否需要向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披露我的医学报告？

**答 9.** 需要。根据《条例》第 37ZC(3)条及《呈请指引》第 16.3 段，如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要求声请人作出披露，则该声请人须在该要求提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该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披露整份医学报告。

**问 10.** 我的上诉／呈请会由多少名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裁定？

**答 10.**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6 条及《呈请指引》第 11.12 及 11.13 段，上诉委员会在顾及上诉／呈请的个别情况下，由一名或三名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裁定你的上诉／呈请。

**问 11.** 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否举行聆讯以裁定我的上诉／呈请？我可否要求为我安排聆讯？

**答 11.**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2 条及《呈请指引》第 15.1 段，如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某上诉／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该上诉／呈请。

**问 12.** 如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决定就我的上诉／呈请举行聆讯，我何时会获通知聆讯的详情？

**答 12.** 秘书处／呈请办一般会在聆讯前最少 28 日之前，将聆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以书面通知你。不过，如情况适当，秘书处／呈请办可给予少于 28 日的通知，但无论如何，有关通知期不会少于七日。

**问 13.** 聆讯是否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答 13.** 是。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0 条及《呈请指引》第 11.11 段，除非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指示以公开形式进行聆讯，否则聆讯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问 14. 在聆讯期间，会否为我提供传译服务？**

答 14. 聆讯可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兼用进行，视乎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认为何者属适当而定。

我们可因应要求提供传译服务。上诉人／呈请人或其证人如需传译员协助，须在上诉／呈请通知第 4 部分(B)项列明所需传译的语言／方言。不过，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如合理地认为，上诉人／呈请人或其证人能理解某语言，并能以该语言沟通，则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可指示他们以该语言作答／作证。

**问 15. 上诉人／呈请人须带备什么文件出席聆讯？**

答 15. 上诉人／呈请人除须带备适当的身分证明文件，供秘书处／呈请办核实其身分外，亦须带备聆讯文件册(入境处会在聆讯前向上诉人／呈请人提供该文件册)。

**问 16. 我的法律代表可否与我一起出席聆讯？**

答 16. 如果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决定举行聆讯，上诉人／呈请人的法律代表可与上诉人／呈请人一起出席聆讯，但前提是上诉人／呈请人已在上诉／呈请通知第 3 部分提供其法律代表的详细资料。

**问 17. 上诉人／呈请人可否带同证人出席聆讯？**

答 17. 上诉人／呈请人如想带同证人出席聆讯，则须在上诉／呈请通知第 4 部分(A)项填写证人的详细资料。每名证人须提交一份证人陈述书，陈述书应夹附于填妥的上诉／呈请通知。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会决定是否准许证人出席聆讯。上诉人／呈请人会在聆讯前获告知有关决定。

如证人获准出席聆讯，上诉人／呈请人有责任告知他聆讯的详情。上诉人／呈请人应提醒证人带备所需的身分证明文件，以供核实其身分。

**问 18. 除了我和我的法律代表外，还有谁会出席聆讯？**

答 18. 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秘书处／呈请办职员、处长代表、获准出席聆讯的双方证人、押解羁押中的上诉人／呈请人的羁押人员、传译员，以及获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批准者，会出席聆讯。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出席聆讯。

**问 19.** 我想在聆讯前更换法律代表及／或证人，该怎么办？

**答 19.** 你必须在聆讯日期前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之前，将更换法律代表及／或证人的详情以书面通知秘书处／呈请办。

**问 20.** 我可否提交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新证据？

**答 20.** 如欲申请提交新证据，须在把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或获准作逾时送交存档)后的七日内，将表明此意的书面通知，送交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存档；以及将该通知的副本送达处长。在上述指明限期届满后送交存档的新证据未必获上诉委员会／呈请办接纳，除非上诉人／呈请人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令上诉委员会委员／裁判员信纳他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该限期届满前，将新证据送交存档，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在该限期届满前，将新证据送交存档。

**问 21.** 我明白我须向入境处提供在聆讯期间我希望倚据的所有陈述、资料、证据及名单，以供入境处准备聆讯文件册。我应何时将有关陈述、资料、证据及名单送交入境处？如我想倚据在网上取得的某些“原居国家数据”，我是否必须提供整份文件的副本，以便纳入聆讯文件册当中？

**答 21.** 根据《原则、程序及常规》第 9.7 段及《呈请指引》第 12.7 段，入境处必须在不迟于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向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及上诉人／呈请人送交聆讯文件册的副本。上诉人／呈请人有责任确保有充分时间，将其陈述、数据、证据及名单送交入境处，以便纳入聆讯文件册当中。

上诉／呈请双方必须确保只有与案件相关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原居国家数据，方会放在聆讯文件册中。文件册无须包含整份原居国家数据。若能提供有关资料的网页链接，当有助上诉委员会委员／裁判员及另一方阅览整份文件。

**问 22. 聆讯程序是怎样的？**

答 22. 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作简介后：

- (a) 会要求上诉人／呈请人确认他理解传译员(如有的话)的说话；
- (b) 会向上诉人／呈请人扼要说明聆讯程序；
- (c) 会告知上诉人／呈请人可选择给予口头证据。上诉人／呈请人如选择给予口头证据，会被要求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 (d) 上诉人／呈请人在提供主问证据后，或须接受处长代表(如有出席聆讯)盘问，以及接受自己的代表覆问；
- (e) 如上诉人／呈请人传召证人，上述程序(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提供主问证据，以及接受盘问和覆问)亦适用于证人；
- (f) 处长代表(如有出席聆讯)随后会陈述证据；
- (g) 处长代表(如有出席聆讯)会作结案陈词，上诉人／呈请人的代表随后亦会作结案陈词；以及
- (h) 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可于聆讯后作出决定，或于稍后以书面宣布决定。

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如认为适合，可对上述程序作必要更改。

**问 23. 如我没有出席聆讯，会有什么后果？**

答 23. 如上诉人／呈请人没有亲自出席聆讯，则不论他在聆讯中是否有法律代表担任其代表，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可在其缺席下聆讯及裁定该项上诉／呈请。

如希望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另定聆讯日期，上诉人／呈请人须在聆讯日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上诉委员会／呈请办提交书面要求，当中须载有缺席聆讯的书面解释，以及支持该解释的所有可取用证据。

《条例》附表 1A 第 15(1)至(5)条及《呈请指引》第 11.16 至 11.18 段所述的程序须予遵循。

**问 24. 在恶劣天气下，我是否仍须出席聆讯？**

答 24. 如在聆讯开始前的两小时内，香港天文台发出的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正在生效，聆讯将会押后。尽管如此，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于某些“极端情况”，建议雇员在香港天文台把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取消后，在他们原来的地方或安全地点多留两小时(或更长时间)，则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依从该项建议。如在聆讯开始前的两小时内，“极端情况”警报正在生效，聆讯将会押后。秘书处／呈请办会尽快通知各方另定的聆讯日期和时间。有关在恶劣天气下聆讯安排的详情，请参阅《原则、程序及常规》内的常规指示第 1 号及《呈请指引》内的程序说明第 1 号。

**问 25. 我可否撤回上诉／呈请？提出撤回有何影响？**

答 25. 上诉人／呈请人可在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裁定其上诉／呈请前的任何时间，向上诉委员会／呈请办送交书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诉／呈请。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一旦收到关于撤回针对某决定提出的上诉／呈请的通知，该项上诉／呈请即告撤回。上诉人／呈请人不得再就该决定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

**问 26. 当局会如何通知我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就我的上诉／呈请所作的决定？**

答 26. 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会以书面通知上诉人／呈请人其决定。该决定会以下列方式送达上诉人／呈请人：

- (a) 邮寄至或留在上诉人／呈请人最后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讯地址；
- (b) 邮寄至或留在未成年上诉人／呈请人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最后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讯地址；
- (c) 邮寄至或留在上诉人／呈请人法律代表的营业或通讯地址；
- (d) 邮寄至或留在上诉人／呈请人受羁押、羁留或监禁的地点；或
- (e) 如属适当，亲自送达上诉人／呈请人。

**问 27. 如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驳回我的上诉／呈请，我可否针对其决定进一步上诉？**

答 27.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23(4)条及《呈请指引》第 22.4 段，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的决定属终局决定。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  
二零二一年八月